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二十九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趙董事長守博

記錄：徐惠茹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趙守博

董事

沈義人 楊光漢代

楊光漢

林宗義

林昭賢

葉明勳

林鉅銀

翁修恭

張秋梧

楊寶發

賴澤涵

蘇南洲

張天欽

陳河東

監事

蘇振平

列席人員：

內政部

法務部

陳專門委員美伶

教育部

何參事進財 涂專門委員崇俊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

行政院改聘名企業家也是熱心公益人士陳河東先生遞補陳重光先生遺缺並已生效，在此正式宣布並特歡迎陳董事河東先生加入本會行列。

貳、宣讀第二十八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業務處報告

(一) 本年三月十九日上午，同月廿四日晚上，分別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卅一暨卅二次會議。兩次會議均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四十件，審查結果如左：

- 1 成立案件：廿五件。
- 2 不成立案件：四件。
- 3 暫緩處理：十一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廿九件，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 (二) 上（第廿八）次董事會議時，張董事天欽臨時動議提案（第二案），經董監事會議決議：請業務處查證相關紀錄，於第廿九次董監事會議就編號九四五案審查過程提出說明。經查該案於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廿五次會議決議暫緩處理，前揭小組復於第廿六次會議決議：因證據不足，本案不成立，並提報董事會第廿五次會議（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決議不成立。特提報董監事會議鑒核。（請參閱附件一）

二、行政處報告

- (一)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二十七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二百零四件，應核發金額為五十一億四千一百萬元，應受領人數為四千六百零七人，已受領人數為四千三百五十九人，已發放金額共計五十億一千五百一十九萬元。
- 陳董事重光公祭訂於四月七日九時假台北市民權東路第一殯儀館景行廳舉行，本會被排定的團體公祭時間為上午十時，屆時將有會務人員在場引導服務。本會趙董事長將代表本會前往祭悼，敬請各位董監事及會務人員撥冗參加。
- (三)

針對外界傳言本會辦理補償金申辦時有相關人員涉及收受佣金情事，為澄清誤會並防弊，依第廿七次董監事會議決議辦理設置專線電話與專用信箱以供民眾舉證檢舉，檢舉專線電話為〇八〇〇一〇二二八，檢舉專用信箱為台北郵政第八四之四五二號信箱，並已加強宣導，以公告周知。

三、企劃處報告

(一) 辦理二二八紀念活動：

1 二二八紀念儀式：本會與台北市政府於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假台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紀念碑前，共同舉行「八十七年二二八紀念儀式」，邀請行政院蕭院長、政府首長、民意代表、受難者家屬及本會董監事共約四百人參加。

2 二二八紀念音樂會：本會於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七時三十分假國立國父紀念館舉辦二二八紀念音樂會，除邀請本會董監事蒞臨指導外，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澄枝、教育部林次長昭賢、華視楊總經理培基以及本會趙董事長守博亦以主辦單位代表參與。此次音樂會除專函邀請所有向本會申請登錄在案之受難者或其家屬參加外，同時開放一般民眾入廳欣賞，當晚計約有二千五百人次參與該活動。

(二)

撫慰小組工作：自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止，撫慰小組楊董事光漢、蘇董事南洲、翁董事修恭分別赴基隆市、台南市、台南縣、台北市及台中市等地進行撫慰二二

八受難者及家屬工作，共計訪慰十五名。

(三) 古坑地區受難者安葬計畫專案小組第五次專案會議（八七、三、十八）決議：（一）古坑專案受難者遺骸，於原地（磁搖口公墓內附近）安葬及建碑為原則，如無法於原地安葬及建碑，洽請當地政府提供公用土地。如提供有困難，始考慮購買私人土地。（二）小組董事擇期拜會雲林縣蘇縣長、民政局、古坑鄉長等相關單位，並實地履勘。

(四) 為增進受難者及其家屬對國家建設的瞭解，擬於本（八十七）年五月六日、七日舉辦「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國家政經建設參訪活動」，所需經費於「二二八紀念活動」經費項下移用支應，歡迎董監事參加。

四、決定：

(一) 請業務處查明第廿六次預審小組及第廿五次董監事會議記錄，就九四五申請案的處理經過，面報張董事天欽及張董事秋梧。

(二) 其餘報告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審查

決議：

(一)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二十五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〇〇二二八	東月俊	夫從	六
〇一三三三	李金下	夫從	六
〇一三三六	鄒富才	夫從	六
〇一三九八	鄒文已	夫從	六
〇一四二〇	鄒宗頌	夫從	六
〇一四五一	東月欠	夫從	六
〇一四八〇	曾正已	夫從	六
〇一五三三	木又照	夫從	六
〇一五二八	戴貞和	夫從	六
〇一三〇六	江森榮	建康口學受員，其也	一
〇一四〇一	長牛	易袋，曹受騙甲，建康口學受員	一
〇一四〇五	木青巷	易袋，曹受騙甲，建康口學受員，其也	一
〇一四〇八	顏富多	易袋，曹受騙甲，建康口學受員	一
〇一四〇九	曹良茂	易袋，曹受走刊丸丁，建康口學受員	一
〇一四一一	次慶華	易袋，曹受騙甲，建康口學受員，其也	一
〇一四四二	王共典	易袋，曹受騙甲，才勿員丁，建康口學受員	一
〇一四四六	可集佳	建康口學受員，其也	一
〇一四五一	黃青軍	曹受騙甲，建康口學受員，其也	一
〇一四五六	東封勳	易袋，曹受騙甲，建康口學受員	一
〇一五〇八	可光耀	其也	一

〇一五一一	長次	易姤，曹爻羸甲，律庚子口學爻之貞	一八
〇一五一一	崔信易	易姤，曹爻羸甲，律庚子口學爻之貞	一四
〇一五一一四	易昌隆	易姤，律庚子口學爻之貞，其也	一五
〇一五一一	東文照	易姤，曹爻羸甲，律庚子口學爻之貞，其也	一五
〇一六一五	己巳甲	易姤，曹爻羸甲，律庚子口學爻之貞，其也	一五

(四)(三)(二)

編號一四四〇案受難事實成立，俟親屬關係確定後，再行公告。
審查意見表之撰寫應注意遣詞用字，並避免與事實認定無關之記載。
經審查不成立案件計四件，表列如左：

案件編號	姓名	受難事實
〇一二五五	林順成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〇一二三三〇	曾添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〇一二三四七	李天福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〇一四二一	鄧添	不成立證據不足

一、修正「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申請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如左：

第二條 獎勵對象係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調查認定公布在案，確為

一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二親等內卑親屬，就讀國內高中、高職（含五專

一、二、三年級）、專科（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以上學

校（含研究所），經教育部核定有案或認可之正規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且未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機關、團體獎助（勵）學金之學生。

第二條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 一、研究所 十名 每名每學年 新台幣陸萬元整
 - 二、大學 三十名 每名每學年 新台幣陸萬元整
 - 三、專科（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 三十名 每名每學年 新台幣肆萬元整
 - 四、高中、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五十名 每名每學年 新台幣貳萬元整
- 以上均以成績為審核取捨標準。

第四條 勵學金名額與金額：

- 一、研究所 三十名 每名每學年 新台幣參萬元整
 - 二、大學 六十名 每名每學年 新台幣參萬元整
 - 三、專科（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五十名 每名每學年 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
 - 四、高中、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二〇〇名 每名每學年 新台幣壹萬元整
- 右列申請人數如超過勵學金名額應以父母亡故或單親子女、家境清寒、或有特

殊困難者為優先對象，但須經審查認定。

伍、臨時動議

一、賴董事澤涵提議：1 對於申請書所記載的受難事實不明確或證據不充分的案件不宜立即退件，建議本會對補償金之申請一律予以受理，由預審小組及董監事會議決定受難事實是否成立。

2 若干案情相同的案件，但補償基數未能一致，引起諸多困擾，應妥善處理。

決議：除依當事人之陳述或相關證據顯屬白色恐怖的案件外，對於補償金申請案均應受理，由預審小組及董監事會議決定受難事實是否成立。

一一、蘇董事南洲提議：1 針對二二八事件時因父親遇難，致使學業中斷，造成日後就業不易創業困難的家屬，建議比照政府補助青年、傷殘人士創業與就業的輔導辦

法，予以補助。

2 建議明年的二二八紀念活動，規劃以受難者家屬才藝表演為主的藝術展。

3 二二八補償條例通過時，李總統曾公開向全國民眾道歉，此為政府處理二二八事件的轉捩點，本會出版的「基金會簡介」應將該篇道歉文納入。

決議：1 請企劃處蒐集政府機關辦理輔助就業的相關辦法，提請撫慰小組研究。

2 請企劃處查訪二二八家屬中具有特殊才藝者，以便進行研究。

3 將於簡介改版時予以考慮修正。

三、楊董事光漢提議：本會對於不服本會補償金申請案審查決定者，均通知當事人可提起訴願，但對於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建議提請預審小組再度審查，不宜僅通知當事人提請訴願。

決議：如確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應可受理申請，並請預審小組再加審核。

四、張董事天欽提議：1 針對部分董事對本會人事有意見，建議調整各處室人事，以維持議事和諧。

2 建議公布董事的出席狀況，作為董事任期屆滿後繼續遴聘之依據，並藉以提高董事的出席率。

決定：1 將針對本會人事問題先行瞭解，再做考量。

2 將由本會加強聯繫，敦請董事出席董監事會議。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 / 趙守博
紀錄 · 徐惠茹